

丽水市林业局文件

丽林〔2023〕5号

丽水市林业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72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0〕20号）文件要求，我局对市本级林业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重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1 件

1. 《关于印发〈丽水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丽林〔2017〕11号）；

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2 件

1. 《关于印发〈丽水市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林〔2007〕76号）；

2. 《关于印发丽水市森林生态环境负离子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林〔2008〕119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丽森防指〔2009〕12号）；

4. 《关于印发〈丽水市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丽林〔2010〕30号）；

5. 《关于做好林权抵押不良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工作的意见》（丽林〔2010〕36号）；

6. 《关于废止丽水市（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企业认定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等 6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丽林〔2014〕12号）；

7. 《关于废止两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丽林〔2016〕11号）；

8. 《关于印发〈丽水市林业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通知》（丽林〔2017〕7号）

9. 《关于印发<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林〔2017〕27号）。

10. 《关于公布2017年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丽林〔2017〕86号）

11. 《关于委托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丽林〔2017〕98号）

12.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狩猎活动的通知>的决定》（丽自然资规发〔2020〕43号）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抄送：浙江省林业局、丽水市司法局

丽水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